

同

关

各单

议通

现予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2019年修订）》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院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具体包括以下各类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2. 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

身份申请国家
年入学的博士

第三条

研究生国
士研究生国家
学金奖励标准

第四条

1. 基本条

(1) 热爱
政策，具有良好
价值观；

(2) 遵守

(3) 诚实

(4) 学习

(5) 学术

体现创新能力
能力和适应专

2. 限制条

国家奖学金的

(1) 上一

(2) 有学

(3) 无正

(4) 提供

(5) 参

(6) 处

(7) 其

3. 其他条

(1) 申

成绩或考核评

士研究生新生

(含硕博连读

委员会综合评

(2) 申

(包括 online

研究生国家奖

online 发表

面突出的学术

第五条

学院成立

领导任主任委

委员，负责学

制定、《研究

额分配方案并

决等工作。评

遇人事变动，

研究生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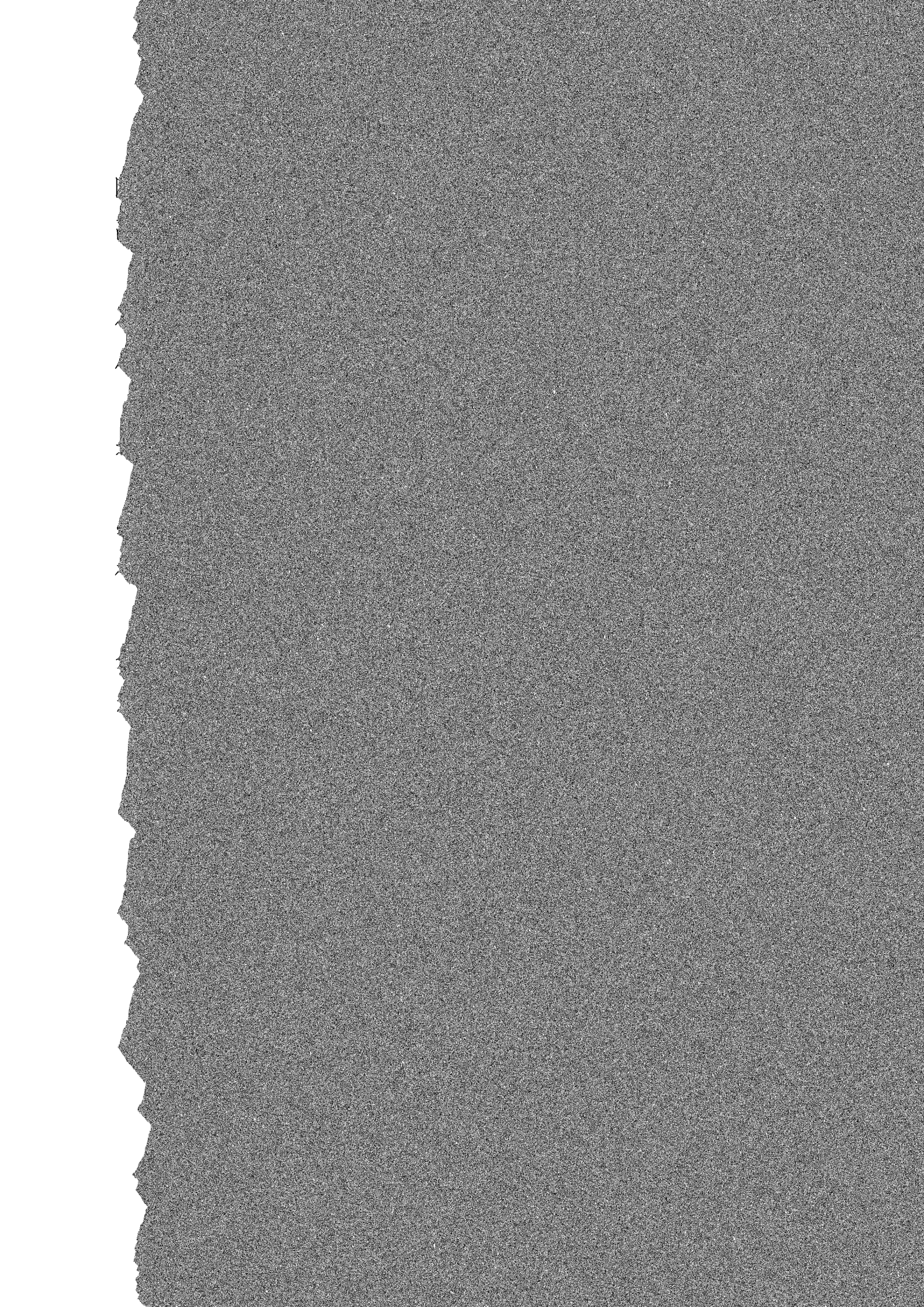
的方式，坚持

第六条

1. 研究生
与组织推荐相
与纳入统一评
兼得。

2. 学院研
生国家奖学金
金按学校名额
前 70%作为非
研究生国家类
初评；博士研
上报学院进行

3. 符合规
填写《研究生
系提出申请。
间段界定如下
可使用入学前
学金曾使用过
上一年度 9 月
类支撑材料不
为评审支撑材
第一单位，署



附件

土木工程 评

评价项目	
课程学习 (A)	硕
	博
复试成绩 (A)	博
学术成果 (B)	(共累计 有代表性 分
	发明专利 件 (共累计 有代表性 及计算机 成果
	表 (不
	科技 (不

续表

评价项目	
学术成果 (B)	创新创业 (不限项) (备注: 1. 仁 国际大学生 +”创新创业 “挑战杯”全 生课外学术科 竞赛、“创青 国大学生创 此三项竞赛 级比赛; 2. 总 以获奖证书 同一项目获 项, 以最高 准, 只计分
公益实践 (C)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合计总分 (硕士) = 0.6A+	
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 合计总分 (硕士二年级) = 合计总分 (博士一、二年级)	

1. 学院研究生
(A); 学术成果 (B)
成绩排名。

课程学习: 成绩

学术成果: Σ

(其中论文、
分数共累计计算 5)

权成果分数共累加
作权；著作、科技
合计总分 = A (六

2. 关于学术成果

2.1 同一篇论

2.2 学术论文

第一（含副导师

2.3 讨论式的

2.4 论文认定

或 online 发表，

并且成果未在前次

2.5 重要国际

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2.6 为提高 S

区影响系数，I、

的系数。论文按照

际期刊预警名单

2.7 未列入重

2.8 著作字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的分数乘以系数

2.9 论文、发

为第一单位，署

院相关单位，且内

文

生
准

批

—
—